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33C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样品类型 炉渣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5/07/07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3004022B24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33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

制：

李斯明

签

发：

王勇

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审

核：

唐甜

签发日期：

2025/07/07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33C 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

样品信息						
样品类型		炉渣		样品来源	送样	
接样日期		2025-07-03		检测日期	2025-07-03~2025-07-07	
检测结果						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2#炉渣 (2025.7.1)	灰棕色、 颗粒、 有异味	CDR70324 001	热灼减率	1.2	≤5	%
1#炉渣 (2025.7.1)	灰棕色、 颗粒、 有异味	CDR70324 002	热灼减率	1.2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 》(GB 18485-2014) 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			
备注：送检样品来源和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实验室仅对本次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						
附： 送检样品照片						
						

表 2

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仪器设备信息			
样品类型: 炉渣			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 及编号(含年号)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 %	电子天平 ZG-TP203 (EDD19JL23022)

报告结束